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504 號

聲 請 人 陳著匡

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聲明異議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聲明異議案件，認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抗字第 1567 號刑事裁定（即確定終局裁定），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441 條（下稱系爭規定一）及第 484 條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二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第 1 項明定，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抵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次按，聲請不備其他要件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及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一，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次查，聲請人其餘聲請，係執其主觀見解，泛言系爭規定二抵觸憲法，仍難認已具體表明聲請之理由。是爰依上開憲訴法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黃昭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吳芝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